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自願性公告

附屬公司利巴韋林產品被納入試行第五版新冠病毒肺炎診療方案

本公告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之自願性公告。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2020年2月5日發佈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診療方案(試行第五版)》，對於抗病毒治療方面內容新增「或可加用利巴韋林靜脈注射(成人每次500mg，每日2次)。」利巴韋林為廣譜強效的抗病毒藥物，主要用於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和支氣管炎。

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州海王福藥制藥有限公司(「海王福藥」)有生產利巴韋林注射液，註冊批准文號為「國藥准字H19993231」。2018年度、2019年度海王福藥利巴韋林注射液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0萬元和人民幣103萬元(未經審計)。本集團將高度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的治療進展，並積極回應防疫需求和組織生產。

鑒於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疫情發展及診療方案等均有較大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

* 僅供識別